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28次會議紀錄逐字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（一）案號09031804：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執行情形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案號09091001：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策進作為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本案持續列管。

二、專案報告一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

公園處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目前公園處缺額還有多少？

公園處：

目前職加工的缺額有85個，現正遴補作業程序中，長期缺額部分用約聘僱人員替代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但是也不應該缺額80多人。

公園處：

補充說明，其中18位列入考試缺、8位正在遴補程序中，6位採外補或內陞，48位則按程序委請就業服務處規劃徵才。有些新進人員可能進來3、5年後，因生涯規劃、或另外考上其他國家考試，因而離職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一個單位才幾個人，就有80多個職缺沒有補滿，難道沒有建立候補制度？或是預先錄取多點名額嗎？

公園處：

招考的時候，會以1個正取配3個備取的方式招考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那備取3個都還是補不滿嗎？

公園處：

有些職缺徵才的時候，報名人數就不多。

張委員郁慧：

其實沒有辦法足額錄取、加上部分來報到就離職，以及適應不良的現象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不是等到出事才來解決問題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，把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、把所有小問題都解決了，就根本沒有問題；你不解決問題，問題就會解決你。當問題還不是問題的時候，你拿出來講，大家都會幫忙你，當問題變成問題的時候，這個時候講出來，就會被罵。

公園處長期以來的職缺補不滿，也沒有人要升官，久而久之大家都會認為這個地方很爛，沒有人想去，變成惡性循環。我覺得這部分要優先解決。

這個機關有無陞遷機會？

公園處：

有陞遷機會，但是同仁不願意陞遷，害怕負擔責任而產生排斥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這個現象是最近2年才有？還是從6年前就這樣？

張委員郁慧：

越來越嚴重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所以這就是問題，這個沒解決，後面其他面向都不用談了。如果一個工友，工作30幾年都還是工友，薪水只有3萬多元且不會陞遷，看起來像臨時工，這種情形很高機率會收錢的，所以制度性的問題要先解決。

你們要進用約聘僱人員，我同意；只保留必要公務員，其餘工作用委外的方式辦理，我也同意；但是若要增加正式編制人員，這點我就有意見。

什麼叫做廉政風險人員？

公園處：

是指政風單位列管有風險的人員，比方說有因為財務信用不佳而有扣薪紀錄，或是不當飲宴紀錄的人員，這類人員因為貪瀆的風險相對較高，所以被列管為廉政風險人員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那現在是沒有淘汰機制嗎？

公園處：

因為目前的工友淘汰機制是規定於《工友工作規則》，依法必須要達到犯有刑事案件被判刑時，才能夠依法淘汰。因為機制太過嚴格，我們很難處理。

我們也想建議，現行的「工友工作規則」有沒有檢討的可能與空間？比方說當某人傷害到機關名譽的時候，是否就可以汰除。但是現在工會的向心力很強，工會會極力爭取職工的權益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我們不需要開除他，運用同儕壓力，懶惰的人自然會自願離開。

回到剛剛第1條，工友的薪水太低，難道沒有升遷機會嗎？

公園處：

沒有職務升遷機會，也沒有薪水升遷機會。

劉委員立仁：

有績效獎金嗎？

公園處：

雖然有績效獎金，但是一年只發一次，誘因也是有限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工友的薪水多少？

公園處：

通常在3萬3千多元，如果有業務上加班需求，會給加班費，最高不會超過4萬元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有沒有考慮全部改成約聘僱人員？

公園處：

也是有很認真工作的同仁。只是涉案的這兩位同仁，在個人的生活領域方面，算是比較不正常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我知道呀，這樣的薪資水準，如果有遇到認真的同仁，算是機關的運氣好。

蔡委員炳坤：

目前職工跟工友是採遇缺不補嗎？

人事處：

沒有，我們現在一般的事務工友是採遇缺不補，但是這種專案技工可以補，如果有需要凍結專案技工的遴補，可以再研討。

張委員郁慧：

在民國97年時，人事處曾對公園處做過評鑑，當時的結論是職員人力嚴重不足，職工過多且素質差異太大，如果要採凍結遴補，改委外方式辦理的話，亦要考慮到現有職工的權益，使得職工自然汰除機制過於緩慢，囿於緩不濟急的考量，才會建議針對現行職工的淘汰機制是不是能有所改變。是不是能夠由府層級訂出一套淘汰標準，建立不良職工的淘汰機制，不用等到判刑確定才能汰除。因為以往只要員工涉貪就能夠先行停職，但現在的法令環境卻是不允許的。

另外，建管處過往處理違章建築時，最容易受到民意

代表的壓力，但自從建管處成立「違建爭議處理委員會」以後，受到關切的案件已經不到百分之五。其實公園處的案件類型與建管處非常相似，都屬於違建，差異只是公、私地的不同，所以對基層同仁的執行壓力非常的大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我反對新設機關，請問那個現存的機關可以順便處理的？

張委員郁慧：

建議可由「本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」併為處理，機構的名稱只要將「公寓大廈」等字詞移除即可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第1條，公園處現有職缺過多及薪資過低的問題要先解決，提個改善方案上來；第2條，不要新設機構，從現有機構裡找一個功能最接近的，併進去處理，要先協調後，將研議改變方式簽上來。違建處理委員會也不是新設機構，只是增加功能而已。

另外，有關陽明山花卉試驗中心1案，107年10月30日會勘，到108年9月才發函通知，一個案子要花一年，是發生什麼事？

公園處：

因為會勘時發現有占用事實，108年初的時候就有跟地政局、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，因為包括國有地跟市有地，鑑界完後，還要計算占用補償金，所以花了比較多的時間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地租要很貴嗎？它是怎麼算出來的？

公園處：

依照公告地價的百分之五，那這個案子因為它是停車

場使用，依照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》規定，如果占用人依照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，管理機關得依計算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我覺得不是不能給他用，可以跟他收租金，只要是一個合理的租金。

公園處：

我們也有給違規人這個選項，但是他們不願意承租，所以之後返還給我們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如果不要租，那就不要用，但是過程又一直搞破壞，後面還有阻擋怪手進入，這是怎麼回事？

公園處：

因為那一塊土地是前山公園，屬於市府用地，當我們公園處要進場做綠美化工程時，旅館的人就阻擋我們，不讓我們施作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他們阻擋，你們就不敢做了嗎？

張委員郁慧：

以前我們在執行的時候，會請警察同仁協助現場處理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是警察叫不來？還是什麼狀況？

公園處：

關於這部分，我們的執行力道不足，沒有加強與警察機關聯繫，已經有納入機關檢討作為，未來會加強改進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國家公權力執行，大家合理合法該繳的繳，那為什麼要搞成這樣呢？

公園處：

違規人也是希望繳的無權占用補償金可以越少越好，所以騰空返還占用的土地，減免百分之三十。另外108年12月27日土地點交後，因為他也不想租了，但是又想用這個土地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，如果那家旅社有違規行為，問題不只是公園處，我們用整個市政府的資源來處理它，難道不行嗎？為什麼政府會顯現出一副很懦弱無用的樣子？

公園處：

我們當初處理的強度確實不夠，經過檢討之後，未來發現有土地被占用時，就要先針對被占用土地規劃收回後的土地利用計畫；占用排除的時候要加強執法力度，適時尋求警方的協助；土地收回時，當進場施作的優先度要提前，不跟隨一般派工期程，而是提出於技術會報列入優先處理案件，避免在空窗期的時候被趁隙占用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請你們自己要提出改善計畫，直接送進市長室批示。記得人員要補齊，成立委員會處理，協調紀錄要全部上網公開透明，比照違建案件辦理。

如果一切從頭再來過，該收的租金收一收，違規人也不要妄想可以不用繳錢，沒有那麼好的事。再來，我很討厭公務員展現不出力量，市政府要動手拆除還不容易嗎？怎麼會讓人家一次兩次阻擋怪手施作，無功而返。

請工務局把改進計畫逐條簽上來。

三、專案報告二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9年度績效報告暨

策進作為

施工查核小組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報告中提到查核案件材料抽驗情形，抽樣20件，17件及格，剩下3件是什麼情況？

張委員郁慧：

有3件是因為還在送驗中，最後檢驗結果還沒出來，所以並不是說合格率只有百分之八十五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施工查核小組有沒有要提出改進的部分？

張委員郁慧：

去年查核小組經過中央的考核，成績是全國第一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好，沒有問題。

四、專案報告三：本府109年度採購稽核成果及採購業務精進作為

採購稽核小組報告(略)

蔡委員炳坤：

我先請教一下，先回到簡報頁面，數字是不是有些問題，這邊講到482件，那另外有提到478件，這個數字是怎樣？

公園處：

統計482件中有4件是屬於共同供應契約適用的案件，那我們在統計時是把這4件扣除掉。

蔡委員炳坤：

好，謝謝沒問題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採購智慧文件協助系統是今年上線嗎？

採購稽核小組：

是，今年全部上線。

張委員郁慧：

前面階段是屬於試運作階段，找了幾個機關來試用，尤其是教育局，因為學校的採購性質相近，但是人員流動頻繁，很多採購文件都是拿舊的出來抄，所以很多條款都已經不合時宜。系統因為可以做類型化的範本，用系統產製的招標文件比較不會出錯，我們也鼓勵大家運用，提升效率減少錯誤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好，先上線，滾動式管理，上線後蒐集使用者意見再修正。

蔡委員炳坤：

簡報內容數字有誤的部分，提醒要修正。

五、專案報告四：本府內部控制督導小組查核報告-稽查所屬各機關員額管理、任免遷調、考核獎懲及待遇福利之制度

人事處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，下一個。

六、專案報告五：本府內部控制督導小組查核報告-機關辦理「財產報廢管理」之內部控制查核

政風處報告(略)

柯召集人文哲：好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徵求2位外聘委員，以外部觀點，協助公園處體檢業務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我們需要引進外界的力量，提出系統性的改善建議，雖然今天是這一屆廉政委員的最後一次出席，但還是想請問現場有沒有2位委員願意協助公園處體檢改善方案，評估公園處的改善是不是對症下藥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是不是有委員自告奮勇，好，就請舉手這2位廉政委員協助。

請公園處把解決方案分門別類條列出來，先給2位廉政委員協助檢視，再簽上來市長室。

劉委員立仁：

我想問一下公園處，這2位技工平常似乎是有嗜好飲酒的狀況，不知道單位是不是事先知情掌握？另外機關內是不是還有類似異常行為的人員，他們有可能是潛在風險對象？我想公園處在規劃檢討方案的時候，應該要把未來的控管規劃也考慮進去。

蔡委員炳坤：

公園處請把上述的內容寫進去檢討方案，先給2位廉政委員過目。

陳委員麗秀：

剛剛有提到公園處有「工多於員」的現象，因為現在外界就業市場失業率也高，當機關面臨沒有合適的約聘僱或正職人員的時候，是否考慮以委外的方式辦理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政府機關在人員的運用上，第一個方式是「以案養人」，比方說大型工程內就編有人事費，這就叫做以案養人；第二個「約聘僱人員」，現在臺北市政府約聘僱制度是核點數，你可以僱很多的人薪水少(點數少)，也可以僱很少的人但薪水高(點數高)，給首長靈活運用的權力；最後的方式才是更動公務員的法定編制表，經過市議會同意。所以通常第一優先會採用委外，其次約聘僱，最後才會討論修改公務員編制。公園處長久以來徵不到人，早就應該考慮用委外的方式辦理，但是市政府的核心業務不能委外，所以什麼業務可以委外首長要決定。

公園處：

目前公園處委外比例，以清潔業務來看，統計比例約有百分之七十五是由廠商辦理，剩下百分之二十五則是由同仁辦理；另外目前公園處約聘僱人員約計120員左右，職工約有950員左右，職員約260員左右，比例確實差蠻多的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其實管理也不需要這麼多人。

公園處：

因為還需要跟地方人士、里長等協調，這些都還是需要職員同仁辦理，我們也會去思考怎麼樣運用委外的方式來減少同仁工作負擔。

蔡委員炳坤：

這個可以先做工作項目分析，再配合精實管理，把一些比較不太需要專業的部分委外，這樣比較務實。

柯召集人文哲：

談到精實管理，之前建管處因為議員協調案件太多，工作很難簡化，但是2020年臺北市歷史第一次出現拆的違建比新增違建多，為什麼？因為現在新增違建少了，因為會議內容全部上網公開，所以精實管理要去思考，那些協調案件真的是必要的嗎？精實管理一定要從內部做起，內部才知道問題在哪裡，不能只期待外部能幫你解決問題。

決議事項：

請現場有意願之劉委員立仁、洪委員淑宜，協助公園處精進方案審查。

參、散會（17時00分）